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AS35-01

修正案号: 39-8965

一. 标题: 尾桨一变距拉杆一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直升机公司(前欧直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AS 350 B, AS 350 BA, AS 350 BB, AS 350 B1, AS 350 B2, AS 350 B3, AS 355 E, AS 355 F, AS 355 F1, AS 355 F2, AS 355 N 和 AS 355 NP, 且 包含 mod 075601 或 mod 076602 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7-0020-E, 2017年02月07日颁布;
- 2. Airbus Helicopters Emergency ASB AS350-05.00.86, 第 1 版, 2017年 02 月 06 日发布:
- 3. Airbus Helicopters Emergency ASB AS355-05.00.75, 第 1 版, 2017年 02 月 06 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已经收到多起 AS 350 和 AS 355 型直升机尾桨变距拉杆(杆端侧) 弹性关节轴承发生严重损坏的事件。损坏的原因目前尚在调查之中。

第1页共3页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会导致直升机失控。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空客直升机公司发布了紧急警告类服务通告(ASB) No AS350-05.00.86 和 ASB AS355-05.00.75,随后又进行了修订(本适航指令下文中简称其为"适用的 ASB"),将目前 04-20-00章适航限制部分(ALS)中要求的目视检查时间间隔从 50 飞行小时(FH)减少到 10FH。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根据适航限制章节 04-20-00 的要求,按照减少后的时间间隔,对尾桨变距拉杆进行重复性检查。

2. 措施和规定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 (1) 在上次按照适航限制章节 04-20-00 完成检查后的 50FH 之内,或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10FH 或 7 个日历日之内,以先到为准,并在此后以不超过 10FH 的时间间隔,按照适用的 ASB 中第 3 节的说明,对尾桨变距拉杆进行目视检查。
- (2)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条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超过圆周 90 度的单层或多层损坏(详见适用的 ASB 中的说明),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 ASB 中的说明,使用可用件对尾桨变距拉杆进行更换。
- (3) 按照本适航指令第(2)条的要求,对直升机尾桨变距拉杆所进行的更换,并不构成本适航指令第(1)条所要求的对该直升机进行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2 月 08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

第2页共3页